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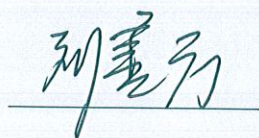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及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因工作变动，公司总裁提请董事会解聘郭大地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相关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解聘郭大地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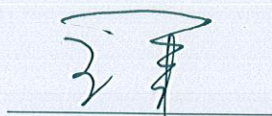
二、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解聘彭怀生先生公司总裁职务，聘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占民先生为公司总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并核查了李占民先生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李占民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备行使公司总裁职责所应有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要求。公司对李占民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彭怀生先生及李占民先生相关解聘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解聘彭怀生先生公司总裁职务并聘任李占民先生为公司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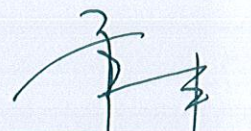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善方



王 军



季 丰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